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碳谷的全部股權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84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84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為碳谷的全部股權。

代價： 銷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8,840,000元。

銷售權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碳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1,780,000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付款條款： 銷售權益的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31,77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2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47,65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24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i) 餘額人民幣79,42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5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36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首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餘下款項的實際償還日期，按現行市場利率就首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餘下款項支付利息。所有利息須於買方結算餘下款項時一次性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事項後生效。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日內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碳谷任何權益，而碳谷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碳谷自二零一零年起業務經營持續虧損，且預計至少短期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收入，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提供了精簡業務並將本公司可用資源投入現有及潛在業務的機遇。

按碳谷的管理賬目所示碳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1,780,000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在綜合管理賬目中錄得虧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人民幣21,705,000元，即銷售權益的代價與碳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估計產生的相關開支及綜合調整)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碳谷的資料

碳谷主要在中國從事碳纖維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碳谷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57,746,000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62,58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68,206,000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68,206,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信託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重組及其他酌情業務活動(須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買方由吉林市政府最終擁有。吉林市政府是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因此，吉林市政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被視作為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吉林市政府及買方並非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言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及各類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由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碳谷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林市政府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碳谷的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碳谷」	指	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